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双喜電影發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台北真好電影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英屬維京群島商發行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孜俞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謦詮
　　余良元
　　王秀華
　　陳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2萬6,4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0,3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